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作用。现就本人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并严格审查会议召开的程序，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对董事会规范运作和正确、科学的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人 2018 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年内股东大会次数	3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9	9	0	0	否	2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18 年 1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
2018 年 4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3、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同意
		5、关于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6、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7、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9、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投资品种的议案	同意
2018 年 8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	同意
		2、关于《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3、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	同意
		4、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5、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6、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2018 年 9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 次会议	1、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3、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2018 年 10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资产证券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18 年 10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	同意
2018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
2018 年 12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3、关于公司资产证券化项目项下提供动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8 年度本人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 2018 年度主持召开 7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投资品种的议案》、《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关于拟开展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资产证券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关于〈2019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资产证券化项目项下提供动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 2018 年度参加了 1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 2018 年度参加了 2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 2018 年度参加了 3 次会议，分别对《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事项进行审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8 年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专业知识提出参考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现场调研工作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独立董事：许哲

2019 年 4 月 24 日